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2號

原　　告　黃陸杉
　　黃陸川
　　黃寶雲
　　黃秀圓
　　黃玉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
追加原告　黃秀惠
被　　告　黃旺欉
　　楊金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陳報系爭土地有因重劃而變更地號及面積情事，並變更訴之聲明，故就此部分事證尚待調查，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三、依原告聲請向宜蘭地政事務所函查宜蘭縣○○鄉○○段○○○○號土地如何因合併而於土地重劃後變更為「宜蘭縣○○鄉○○○段○○○號土地」、「宜蘭縣○○鄉○○○段○○○號土地」，及上開土地之面積變動情形，並檢附土地重劃相關文件、「宜蘭縣○○鄉○○○段○○○號土地」、「宜蘭縣○○鄉○○○段○○○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供參（個資勿遮隱）。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昀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婉玉